
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郑工信〔2021〕67号
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标杆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工信部门：

现将《郑州市质量标杆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6月26日



郑州市质量标杆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工业企业“质量标杆”创建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工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加快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》（工信部科〔2019〕188号）和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8〕22号）及河南省质量标杆创建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郑州市质量标杆（以下简称“市质量标杆”）是指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或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开展质量管理和改进创新活动，在找准质量提升短板，改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，提高顾客满意度，提升经营绩效等方面取得并经市级认定的最佳实践经验。

第三条 市质量标杆认定工作遵循“公开透明、自愿申报、择优推荐、严格评选、跟踪管理”的原则，推广科学、可复制的典型经验。

第四条 市工信局负责市级质量标杆的认定、管理和指导工作。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申报质量标杆的审核、推荐，同时配合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。

第二章 遴选方向

第五条 市质量标杆重点遴选方向：围绕我市电子信息、汽车和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铝精深加工、现代食品、家居及服装制造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5G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，开展“质量标杆”遴选活动，促进重点行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。

（一）全面质量管理方向。重点是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，促进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，提高质量和效益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。

（二）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向。重点是企业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5G、区块链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，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企业效益，促进质量管理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。

（三）新业态、新模式方向。重点是企业发展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了产品或服务明显提升，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。

（四）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方向。重点是中小企业在新型化、专业化、特色化、精细化质量管理和质量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。

市质量标杆遴选方向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适时调整和补充。

第三章 认定条件

第六条 申报市级质量标杆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郑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；
2. 企业经营效益好或未来发展潜力大，在质量、诚信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；
3. 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（技术）已在本企业系统应用，有效促进了产品、服务质量和企业经营绩效的提升；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，且具备学习推广的条件；
4. 承诺被遴选为质量标杆后，积极参与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的分享交流活动。

第七条 认定标准

（一）科学性和创新性

1. 所应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符合科学规律，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和发展趋势。
2. 所借鉴的管理方法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，并具有创新性；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。

（二）系统性和示范性

1. 典型经验应是企业实践多年的成熟方法，逻辑清晰，内容完整，能展示对该管理方法的系统性应用情况。
2. 典型经验对关键环节重点说明，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，特色和亮点鲜明，具有示范性。

（三）显效性和发展性

1. 有充分的数据和事实说明，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，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水平得到明显提升。利用与竞争对手和标杆的对比数据，说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。

2. 有明确的证据表明，应用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，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年度申报通知，自愿向所在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。

第九条 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择优向市工信局推荐。市工信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必要时组织答辩或实地考察。

第十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市工信局提出拟认定的市级质量标杆名单，并按规定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郑州市质量标杆名单并发文公布，予以授牌。

第五章 管理

第十一条 市质量标杆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，原则上和河南省质量标杆推荐申报工作同步进行。同一年度内，推荐申报河南省质量标杆的企业视为一并申报郑州市质量标杆，不再提交市级质量标杆申报材料。认定为郑州市质量标杆企业，择优推荐申报河南省质量标杆。

第十二条 支持获评市质量标杆企业加快发展,积极帮扶标杆企业开展质量品牌建设,宣传推广质量标杆典型经验。

第十三条 市质量标杆实行动态管理,对发生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的,撤销质量标杆称号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质量标杆申报表

2. 质量标杆申报材料编写说明

附件 1

质量标杆申报表

申报企业					
所属行业		所在地区			
标杆名称					
标杆简介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
传真		E-mail			
基本情况	年度				
	资产总额 (万元)				
	销售收入 (万元)				
	利润总额 (万元)				
	从业人员 (人)				

本企业在诚信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，对202X年质量标杆活动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。愿意进一步总结提炼实践经验，积极参与质量标杆学习实践交流活动，并为与其他企业分享创造条件，为提升我省（我市）质量管理水平做出贡献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					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

推荐单位意见

推荐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质量标杆申报材料编写说明

一、申报材料内容

总结材料应体现典型经验的思路做法、推进要点、效果和特色亮点等。要求内容详实、逻辑清楚、重点突出、数据支撑、图文并茂。总结材料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：

（一）质量标杆名称（40 字以内）

质量标杆名称应体现典型经验的特征。命名规则为：（企业）+（典型方法技术）+（经验）。如：××公司实施六西格玛设计的经验。

（二）摘要（500 字以内）

简要介绍应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、推进情况、主要成果、特色亮点，以及该经验所获得的评价或认可。

（三）企业概况（500 字以内）

企业概况应包括企业名称，法人，企业性质，创建时间，历史沿革；所属行业，行业代码；地理位置，面积；主要业务范围，主要产品和服务；生产经营情况；企业文化特色，组织的使命、愿景和价值观；企业资源状况，包括人力、技术、信息和知识、基础设施、供应商和客户；企业的社会责任状况；荣获的相关荣誉等。

（四）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推进实施与运行（8000字以内）

介绍企业推进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过程、做法等，重点体现实施要点、特色亮点。成果的核心内容要通过具体数据、图表等方式展现，必要时适当举例。

（五）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实施效果（2000字以内）

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展示与典型经验相关的绩效结果，如经济效益、管理效益、社会效益等。可提供近三年的相关指标数据，及适时与竞争对手和标杆对比情况。

二、证实性材料内容（选择性提供）

可提供组织在所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资料证明；与经验相关的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其他证实性材料（如：质量奖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单项冠军）等。

三、总结材料的格式要求

总结材料应采用 A4 幅面纵向编辑。文章标题为黑体小二号居中，“摘要”二字宋体四号字居中加粗，摘要及正文均为宋体小四号字，单倍行距。附表标题放置附表上方居中，插图标题放置插图下方居中，图表按类别统一编号，附表及插图标题为宋体五号字加粗。

纸质材料一律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。

四、质量标杆相关材料

（一）总结材料

质量标杆申报材料（上述总结材料）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

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实地考察材料

现场答辩后，市工信局视需要对部分入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，并通知组织单位实地考察企业名单。进入实地考察环节的单位，需准备质量标杆相关材料。
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